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(含碩士班)

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年6月28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5月6日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
99年03月03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
104年03月04日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系為推展研究風氣並整合研究資源，特組成「研究發展委員會」管理各項研究發展相關之人、事與物。
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得任命召集人一人，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主任委員自下列成員遴聘之。
 - (一) 各重點計劃實驗室管理老師。
 - (二) 目前指導研究生或專題生的老師。
 - (三) 執行各研究計劃的主持人。
- 四、委員會之職權包括：
 - (一) 評比並提名本系校內研究獎助金候選人交與教評會議定之。
 - (二) 規範各重點實驗室並草擬各儀器之使用辦法。
 - (三) 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。
 - 四、審核研究學群之成立與裁撤。
 - 五、審議及執行其他與系研究及發展相關之業務。
- 五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改時亦同。